

证券代码：836231

证券简称：新力新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F地块（浦口村）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主席叶耀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叶耀挺、冯欢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2日